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 中期報告



ARTS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獨立審閱報告	5-6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16
附加資料	19-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2,900	2,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36,480	235,492
商譽	9	—	—
		239,380	238,392
流動資產			
存貨		89,162	95,99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101,315	103,266
可收回稅項		26	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86	11,2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9,290	132,595
		358,679	343,2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82,473	106,003
應付稅項		12,844	7,476
銀行借貸	12	1,415	3,952
		96,732	117,431
流動資產淨額		261,947	225,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1,327	464,1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5,064	35,064
儲備	14	457,362	419,011
		492,426	454,075
少數股東權益		1,609	2,831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6,492	6,492
遞延稅項		800	800
		7,292	7,292
		501,327	464,198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74,073	304,467
銷售成本		<u>(170,325)</u>	<u>(178,932)</u>
毛利		103,748	125,535
其他收入		4,228	4,510
分銷費用		(5,463)	(10,382)
行政開支		(33,965)	(42,915)
其他經營開支		<u>(1,189)</u>	<u>(1,772)</u>
營運盈利	3及4	67,359	74,976
融資成本	5	<u>(292)</u>	<u>(1,107)</u>
除稅前盈利		67,067	73,869
稅項	6	<u>(5,438)</u>	<u>(6,51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61,629	67,354
少數股東權益		<u>1,051</u>	<u>928</u>
期內純利		<u>62,680</u>	<u>68,282</u>
股息	7	<u>28,248</u>	<u>24,079</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7.9仙</u>	<u>20.2仙</u>
— 攤薄	8	<u>17.7仙</u>	<u>不適用</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繼二零零零年經濟蓬勃發展後，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之一般營商環境變得較為困難。本集團曾於二零零零年年報中表示，「二零零一年將為鞏固本身各項業務之一年」。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純利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0%及8%至274,100,000港元及62,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下降11%至17.9仙。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下降13%，由二零零零年上半年度之279,000,000港元降至回顧期內之244,100,000港元。美國及歐洲仍然是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原設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45%及42%（二零零零年：49%及39%）。去年下半年度經濟開始放緩，美國客戶於作出訂單時更為審慎，而歐羅於今年上半年度走勢疲弱亦為若干歐洲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帶來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繼續朝高邊際利潤之金屬及鈦金屬眼鏡架作多元化發展，惟受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整體需求下跌之負面影響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屬眼鏡架、手製塑膠眼鏡架、鈦金屬眼鏡架、塑膠注模眼鏡架及零件分別佔原設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48%、35%、13%、2%及2%（二零零零年：39%、46%、12%、2%及1%）。

分銷部門

儘管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之經營環境更形困難，本集團仍繼續鞏固本集團及特許品牌產品於亞洲及歐洲市場之地位。分銷部門之營業額增加10%，由二零零零年上半年度之15,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一年同期之16,9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本集團與Rayner and Keeler Group組成之合營企業帶動，本集團佔該合營企業51%股權。

零售部門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開拓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共25家零售店（北京11家、深圳8家、南京3家及上海3家）。故此，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零售部門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8%至13,100,000港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中國經濟相對表現強勁，業務表現持續改善。

前景

概要

本集團管理層將貫徹二零零零年年報所載之方針「提高效率及進一步分散產品與市場及維持財務狀況穩定」繼續發展業務。本集團將會繼續受惠於其核心業務所產生的良好現金流量及穩健財務狀況。

原設計製造業務展望

儘管訂單數目下降趨勢已見穩定，鑑於美國近期局勢，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原設計製造業務下半年度之表現不會有重大反彈。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以作好準備，於美國息率下調及歐羅轉強之全面影響下把握本集團產品需求飆升之機遇。

進一步整固中國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其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機會將紛沓而至。本集團亦正進一步重整其中國業務架構。本集團最近於深圳成立了一間外商獨資經營企業，而於中山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亦轉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擁有內銷權，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內地業務。

進一步分散投資的進度

本集團與美國Optical Dynamics Corporation攜手合作，製造及分銷專利眼鏡片製造系統，有關業務進展順利，預計商業投產將於下半年度展開，並已於今年九月於北京舉行的眼鏡展覽會上推出。根據與Optical Dynamics Corporation的協議，本集團亦將會出口該等系統予Optical Dynamics Corporation，供其於北美及歐洲分銷。管理層相信，在光學業務下進一步分散投資將為本集團未來盈利增長奠下穩固而多元化之基礎。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負債權益比

於回顧期內，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7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159,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加強對營運資金之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比1改善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7比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為492,400,000港元或每股1.4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4,100,000港元或每股1.29港元。於回顧期內並無發行新股份，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則為350,640,000股。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7,300,000港元及1.5%（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及1.6%）。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且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其所面對因匯率波幅產生之影響有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15,11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5,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以及約8,88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

或有負債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3,220</u>	<u>12,148</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列於第7頁至第1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之申報」及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然而，上市規則准許比較數字無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之規定，載入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之首份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已進行之審閱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報告是否貫徹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對資產、債務及交易之核實。審核工作較審閱全面，故此審閱結果的保證性不及審核，因此吾等不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訂。

在不影響吾等之審閱結論下，務請閣下垂注，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及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而未確認於簡明綜合 收入報表之滙兌差額	216	—
期內純利	<u>62,680</u>	<u>68,282</u>
已確認收益總額	<u>62,896</u>	<u>68,282</u>
就會計政策變動對前期作出 之調整(附註2)		
—留存盈利增加		<u>12,84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72,147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出淨額	(21,936)
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0,969)</u>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29,23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3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6,9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2,38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9,2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9,290</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之申報」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惟未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較後日期止會計期間首個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一項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經修訂或新制定的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並未對前期或本期申報之數額有任何重大影響，惟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規定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已宣派之股息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除外。以往年度，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已宣派之股息均作結算日後調整事項處理。上述變動導致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股東資金增加12,844,000港元。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見附註14）。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不重列較早前於儲備撇銷（計入）之商譽（負商譽）。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撥入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計入收入報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將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益中。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以其估計可用年期（即5至20年期間）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

附加資料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8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每股7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可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名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吳海英	2,040,000	6,682,000	172,380,000	(附註a)
吳劍英	600,000	—	37,620,000	(附註b)
李偉忠	1,900,000	—		—

附註：

- (a) 上述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re Trustees (C.I.) Limited 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b) 上述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re Trustees (C.I.) Limited 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及若干由Ratagan 以信託名義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摘要：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共獲授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共行使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吳海英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3,060,000	—	—	3,060,000
吳劍英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900,000	—	—	900,000
李偉忠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2,100,000	—	—	2,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產生之負商譽從資產中扣除並將會根據此結餘產生原因之分析而撥入收益。

3. 分析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業績 千港元
美國	111,141	33,289	136,142	38,015
歐洲	109,195	28,891	111,042	28,388
亞洲	41,720	2,155	39,731	3,058
其他	12,017	3,410	17,552	4,918
	<u>274,073</u>	<u>67,745</u>	<u>304,467</u>	<u>74,37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97)		(2,471)
利息收入		<u>3,011</u>		<u>3,068</u>
營運盈利		<u>67,359</u>		<u>74,976</u>

4. 營運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運盈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2,666	18,3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227)	238
利息收入	<u>(3,011)</u>	<u>(3,068)</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會認為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宣派每股中期股息8仙 (二零零零年:7仙)	<u>28,248</u>	<u>24,079</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u>62,680</u>	<u>68,28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50,640,000	<u>338,000,000</u>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 之潛在攤薄影響	<u>3,268,95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53,908,956</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期內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存在，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商譽之變動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900	386,745	—
幣值調整	—	156	—
添置	—	23,598	253
出售	—	(1,883)	—
	<u>2,900</u>	<u>408,616</u>	<u>253</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2,900</u>	<u>408,616</u>	<u>253</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51,253	—
幣值調整	—	44	—
期內準備	—	22,666	—
確認虧損	—	—	(253)
出售抵銷	—	(1,827)	—
	<u>—</u>	<u>172,136</u>	<u>(253)</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172,136</u>	<u>(253)</u>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2,900</u>	<u>236,480</u>	<u>—</u>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三十至九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83,97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52,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0,052	62,518
逾期一至九十日	22,862	23,009
逾期九十一日以上	1,057	2,025
	<u>83,971</u>	<u>87,552</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46,97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58,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逾期九十日	45,424	55,641
逾期九十一日以上	1,553	1,317
	<u>46,977</u>	<u>56,958</u>

1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全部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33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15	1,402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	214
	<u>1,415</u>	<u>3,95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640,000</u>	<u>35,064</u>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 原本列值	63,413	(3,269)	(2,082)	581	252,892	311,535
— 前期調整 (附註2)	—	—	—	—	12,844	12,844
	<u>63,413</u>	<u>(3,269)</u>	<u>(2,082)</u>	<u>581</u>	<u>265,736</u>	<u>324,379</u>
行使購股權	9,859	—	—	—	—	9,859
本年度純利	—	—	—	—	121,696	121,696
已付股息	—	—	—	—	(36,923)	(36,923)
	<u>—</u>	<u>—</u>	<u>—</u>	<u>—</u>	<u>(36,923)</u>	<u>(36,923)</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72	(3,269)	(2,082)	581	350,509	419,01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216	—	216
期內純利	—	—	—	—	62,680	62,680
已付股息	—	—	—	—	(24,545)	(24,545)
	<u>—</u>	<u>—</u>	<u>—</u>	<u>—</u>	<u>(24,545)</u>	<u>(24,545)</u>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73,272</u>	<u>(3,269)</u>	<u>(2,082)</u>	<u>797</u>	<u>388,644</u>	<u>457,362</u>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淨值約為15,11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5,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以及約8,88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

16. 或有負債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3,220</u>	<u>12,148</u>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上 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中樓宇	7,976	15,971
— 租賃物業裝修	742	742
— 機器及設備	8,593	3,937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35	564
	<u>17,446</u>	<u>21,214</u>

附加資料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8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每股7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可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名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吳海英	2,040,000	6,682,000	172,380,000	(附註a)
吳劍英	600,000	—	37,620,000	(附註b)
李偉忠	1,900,000	—		—

附註：

- (a) 上述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re Trustees (C.I.) Limited 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b) 上述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re Trustees (C.I.) Limited 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及若干由Ratagan 以信託名義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摘要：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共獲授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共行使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吳海英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3,060,000	—	—	3,060,000
吳劍英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900,000	—	—	900,000
李偉忠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2,100,000	—	—	2,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